

封建主义批判学术综述

韦少波

批判和肃清封建主义残余，是当前我国思想理论战线上的一个严重任务，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学术界的同志们陆续发表了许多文章，仅1979年至1980年，在两年不到的时间内，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主要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有百余篇，现将其中的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一、对我国封建残余顽固存在的原因从不同的角度作了探讨

许多同志在文章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之长，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思想体系相当完备。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传统思想的影响根深蒂固。自从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封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一直支配着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活，并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固然，我国封建社会曾经创造过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有许多值得自豪的地方。但是，一个真正的爱国主义者，特别是马列主义者，既要珍视本民族的长处和优点，也要正视本民族的短处和缺点，绝对不应该为本民族文化过饰非。那种无原则地歌颂甚至神化秦始皇等封建皇帝，无批判地肯定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不利于肃清封建主义残余。我们决不能把二千多年封建专制的恶劣传统当

作传家宝，而应当看成是中华民族肌体里的毒瘤。

有些同志还指出：我国封建主义残余长期存在，与资产阶级对封建主义批判的软弱、妥协有很大的关系。鸦片战争后，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步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是，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并不是半斤八两、平分秋色的，而是封建势力（政治势力、经济势力、文化传统）非常强大，资本主义势力非常薄弱。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缺乏足够的物质基础和阶级力量，没有培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土壤，这就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不仅没有力量对封建思想体系猛烈冲击、彻底破坏，而且在“光复旧物”的口号下，不同程度地成为封建思想的俘虏。在中国，资产阶级进行民主革命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已经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而对西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他们感到恐惧；对中小资本家受到垄断组织吞并、排挤而迅速分化破产，他们更是十分震惊；这就使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主观上不仅没有把封建思想作为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障碍物来扫除，反而把资本主义发展的“弊病”作为“祸害”来“防止”，从而在客观上就对真正祸害中国社会、阻碍社会前进的封建主义及其思想意识形态，轻轻放过，丧失警惕。那时的

国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更直接地成为封建思想的助手和帮凶。辛亥革命的历史告诉我们：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曾经从意识形态上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发起挑战，可是锋芒初试就偃旗息鼓。辛亥革命在庆祝“南北统一共和”的鞭炮声中，宣告了失败。辛亥革命由于没有一个认真的思想革命，致使封建君主专制一再复辟。封建传统思想仍然是中国社会前进的巨大思想障碍。到了近代，封建思想体系又与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结成反动同盟，成为中外反动势力统治中国的思想支柱。长期以来，这个思想体系禁锢着人们的思想，窒息了民主与科学，使中国陷于愚昧与落后状态。但是，封建主义残余在社会主义中国还在顽强地表现，就绝不能单纯归咎于历史的包袱，这与我们长期以来对国情缺乏清醒的认识，工作指导上的失误，有着极密切的关系。我国的国情，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新中国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脱胎而来的，中间没有经过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阶段。这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使我们免除了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所造成的痛苦。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注意到了防止资产阶级的侵蚀，而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影响却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这又是我们的短处。因而，封建专制主义的余毒，也就从中找到了适宜它继续存在的土壤。也有些同志追溯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认为：由于民主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而在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我们对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又估计不足，因而对于封建主义的批判都是不彻底的。武器的批判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必须继续进行反封建思想残余的斗争。有的同志认为：党的“七大”以后的一系列辉煌胜利，使得一些人对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的严重性与长期性逐渐失去了清醒的估计。全国解放后，没有着重用发展生产力的办法来改变自然经济的

结构，而是急于用不断改变生产关系提高所有制公有化的程度来推进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此相应，也没有充分注意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的作用，而是接连不断地大搞脱离经济发展要求的政治运动。并且每次运动都是反“右”，放掉了早已严重存在的“左”的倾向。这样，就给林彪、“四人帮”一伙野心家钻了空子，他们打着“深入社会主义革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旗号，实际上干着复辟封建主义的勾当。在回顾总结这些惨痛的历史教训时，有些同志指出：不重视对有二千多年历史的封建传统文化的批判，片面强调“批判资产阶级”，特别是批判所谓“党内资产阶级”，其结果必然是封建势力乘机在各方面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死灰复燃，暗中取代社会主义，还要冒充是最革命的。这种现象，在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方面特别显著。因为在这些领域往往是民主革命的胜利还没有巩固，就向社会主义转变。有的同志在谈到领导体制时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以苏联为例，列宁在世时党内民主和苏维埃民主还是比较注意的，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比较正常。但是，列宁逝世后，无论在党内或国家政治生活中，民主集中制都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而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则逐渐泛滥起来。为什么会这样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片面强调集中而忽视民主所带来的后果。

理论工作者和史学家们在探讨了我国封建主义影响长期存在的原因之后，一致认为：批判封建主义，是当前和今后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任务。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则必须扫除封建思想残余，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有的同志语重心长地说：封建主义在欧洲被彻底摧垮，差不多用了400年的时间，我们今天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来消灭封建主义

的残余，肯定用不了那么长的时间。但是要想一个早晨就把封建主义消灭干净，这是不现实的。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提醒了我们必须分清什么是封建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千万不要把封建主义当成社会主义来提倡，也不要把社会主义当成资本主义来批判。许多同志共同认为：中华民族的封建包袱是很沉重的。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奇灾大祸，在本质上就是封建专制传统顽固性的表现。所以对反封建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必须重新认识，否则，我们的民族是会吃亏的。

二、封建主义在政治上表现为专制主义、家长制、官僚政治、等级特权和朋党争逐

理论工作者和史学家们一致认为，批判封建主义，必须首先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特别是它的核心——君主专制。自秦始皇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沿袭到清朝，统治中国长达两千余年，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意识等各方面都有深刻的影响。深入批判封建主义的君主专制，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君主专制是中国封建主义的核心。它的基本特征在于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具有绝对权威，“大权独揽于一人”，凭借个人意志主宰一切。君主把国家当作个人的财产，专断独行，恣意妄为，而人民则“素为专制君主之奴隶”，可以听任摆布，随意压榨。对内采取高压政策，是君主专制的必然表现。极端保守，盲目自信，是专制君主的又一劣根性。专制君主不但视政治上的“反对党”为洪水猛兽，即使在政权内部也容不得半点民主空气，竭力反对任何革新弊政的行为。在君主专制制度下，人们恶之最甚者，莫过于天下没有一个人被当作人看待。皇帝也不是人，而是神。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

在谈到维护君主专制手段时，有些同志

特别指出：专制君主取得并巩固无限权力，必须宣扬天命观，甚至借助于宗教迷信把自己神化。生时被看成是上天最高神的代理人，死后回到天上作为神灵接受人们的膜拜。君主专制向神权方面的发展，是为了对臣民的思想实行专制，是治其“虚”；君主专制在这方面的加强，是为了实行对国家政务的独断，是治其“实”。虚实结合，极大地强化了地主阶级国家机器的效能，使皇帝对人民的专制统治更加残酷。至于君主专制与封建主义的关系，皇帝乃是封建王朝的首脑，专制则是这首脑的神经中枢，封建专制主义因这种“形神”结合的君主专制而得到极大地加强。

一些同志历史主义地指出：尽管皇帝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起过进步作用，但从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历史来考察，它的发展却造成了极端腐败的专制政治，在中国历史上又起着极大的反动作用。传统的封建专制制度对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影响既有上层的，也有下层的。对上层来说，中国历代的政治家们是在帝制的统治和影响下成长起来的。这种思想的影响直到帝制被推翻的近代、现代仍然在起作用。对下层来说，中国广大的人民群众，二千多年来一直处于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下，习惯于自上而下的发号施令的被统治状态。从陈胜、吴广起义的“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直到近代太平天国起义的大封其王，农民的朴素的平均主义的革命要求，最后仍然会变成封建帝王的专制统治。

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它象毒菌一样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家长制，官僚政治，等级特权与朋党争逐等等，都与它有密切的关系，或者就是它的派生物。在封建时代，皇帝是大家长，父亲则是小家长。皇帝与家长有一样的道德标准。皇帝是臣僚尽“忠”的对象，家长是子孙尽“孝”的对象。“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最清楚不过地表明皇帝与家长都是封

建专制主义的产物。有的同志指出，我国封建家长制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点：首先，它表现出强烈的超经济强制和专制独裁统治。其次，它渗透着森严的等级的浓厚的门阀观念，有一整套繁文缛节的家礼，维护着大大小小地主们的特权。再次，它是宗教迷信与残酷野蛮的结合体。最后，它把妇女压在苦井的最底层。总之，在一家一户分散地进行农业生产基础上产生的封建家长制，是封建专制主义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牢固基础，是形成对个人权力无限崇拜的天然土壤。它对封建制度起着稳定和巩固的作用，对历史的发展起着延缓和阻碍的作用。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皇帝是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推行自己的意志，对人民进行统治的。因此，官僚政治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些同志指出：至高无上的皇权，是我国封建官僚制度的重要特征。一切官僚体制都是为了确保皇权而存在。各级封建官吏同皇帝是人身依附关系，皇帝的职位是终身世袭的。封建人员的职务也基本是终身，甚至是世袭的。

在封建的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充斥着官僚政治种种腐败现象：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任人唯亲，裙带关系；结党营私，争权夺利；投靠权门，卖身求荣；看风使舵，趋炎附势；贪赃枉法，草菅人命；办事拖沓，谎报下情；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等等。虽然，在封建官吏的选用标准与制度上，也经常强调“任人唯贤”，但往往变得徒有其名或遭到破坏，愈到封建社会后期，考核制度愈完善，而它本身就愈腐朽。有些同志分析说：这完全是由封建专制制度本身造成的。封建专制主义把封建社会历史上多多少少曾经具有过进步意义的东西推向毁灭的地位。其具体表现在：①以年（资格）替代“贤能”，把官吏考核制度演变成压抑人才、因循守旧的腐败制度。②上下相欺，贿赂请谒之风盛行，致使考核制度形同虚

设。③皇帝和权臣的专横独裁，你死我活的朋党之争，往往给以“贤能”考核官吏的制度以毁灭性的破坏。以个人独裁为前提的官吏考核制度，它的命运如何，完全以皇帝的个人意志为转移。至于对官吏的取舍标准，也完全受君主的利益、需要和“喜怒哀乐”的支配，而不受任何限制。

实行等级特权制度，是封建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有些同志认为它具有四个特点：

①等级性。皇权有最大的特权，各级官吏按照品级（正从九品，共十八级）的高下享有大小不同的特权。②对政治形势的依附性。“一朝天子一朝臣”。③寄生性和残暴性。④无孔不入的腐朽性。有的同志则概括为：①等级性。②宗法性。夫贵妻荣，父紫儿朱，在封建社会是合理合法的。历代王朝都实行家族世袭长子继承制，贵族官僚子弟有荫袭制度当然为官的特权。③封建特权与行政权力有不解之缘。他们在经济上的种种特权，实际上是以行政权力为杠杆的超经济剥削和掠夺。这种等级特权制发展的一个产物，便是门阀制度。所谓门阀制度，本来是指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规定的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制度。但实际上，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中，由于特权横行，封建官僚的门阀化现象都是难以避免的。封建王朝建立之后，新的官僚又沿着贵族化、门阀化的老路走下去，计财产、设门第、查血统、比出身，自高自贵。这种现象对造成历代政治的腐败，对阻碍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影响极大。它除了必然要从政治、经济诸方面动摇统治阶级的根基之外，人们还可以从封建王朝和整个封建制度的衰败过程中看到两个明显的病症：一、官僚贵族门阀化破坏了封建社会初期和各封建王朝初期的“选贤举能”的用人标准，使庸碌无能之辈，充斥于殿陛之下；妨功害能之徒，窃权于庙堂之上。二、官僚的贵族化、门阀化，在官僚子弟之间论地位、讲血统、比出身，使那些“天恩世及”的官僚子弟养成了

一种天然的优越感。他们更具有腐朽性和残暴性。“金丝笼中金丝鸟——一定养不好”。

君主专制，等级特权，必然引起统治阶级内部激烈的权力斗争。宫廷政变、朋党角逐、外戚宦官专权，便是这种斗争的表现形式，集中地反映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腐朽性和反动性。有的同志分析说：专制主义是一种集中的统治，是以统治者权势为基础的集中。因此，统治者便尽可能把生杀予夺大权集中在自己手里。然而统治者事实上又不是一个人，而是或大或小的一个集团。在封建专制主义下，既然没有民主可言，也戚靠个人的威望、实力或是阴谋手段来确定位次了。尔虞我诈，争权夺利，也就是封建统治者内部的必然现象。有的同志还以封建社会最大的特权——皇权为例，作了分析，指出：它象一块肥肉，曾经使统治集团内部那些贪得无厌的集团垂涎三尺，为王攘夺不利；它又象一块强有力的磁铁，吸引着无数野心家为之角逐。中国历史上所出现的篡位、弑君、宫廷政变之类，大都是以争夺皇位为对象的。同样，为了维护最高的皇权，杀功臣，诛权臣，简直成了封建统治者的顽症。

许多同志对君主专制的产物——外戚与宦官专权进行了剖析，普遍认为：无论是外戚集团还是宦官集团，他们都是封建专制制度的派生物，是和封建皇权以及皇位的继承密切相关的。外戚权力来源皇权，是典型的裙带关系的产物，外戚得到皇帝信任才有权，而其中皇后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当新皇帝年幼或无能，皇权为母后所掌握，后族得到重用，就形成外戚专断朝政的局面。这样，外戚专权又会与皇权本身发生严重的矛盾，一旦母后死亡，或皇帝成年，矛盾就会尖锐化。因此，外戚专权必然导致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出现政变或政治动荡。同样，宦官之所以能够在封建政治舞台上翻云覆雨，其根源同样在于专制主义的皇权。皇帝身居九重，平时很少与大臣见面，君臣

之间自然会产生隔膜和猜疑。因此，皇帝就把朝夕侍候的宦官视为心腹和鹰犬，委以重权。但是，一旦宦官掌握了皇帝，也就能够胡作非为，随心所欲地左右政治了，所以，宦官专权又是不受任何约束的皇权专制旁落的结果。凡外戚或宦官专权，在历史上总是最黑暗时期，往往直接导致王朝的灭亡。

除了上述几个基本方面外，有的同志还就我国封建法制的专制主义特征作了专题研究，认为：在我国封建社会，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法制具有皇权至上的特性，它一方面表现为法律出于皇权，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法律维护皇权。历代法律都把臣民对皇帝个人的态度作为定罪量刑的首要标准，把触犯皇帝权力、尊严和人身安全的种种行为，以至思想都定为犯罪，严加惩处。封建法律的专制主义特征还表现在刑罚制度的野蛮、残酷：刑名繁酷，量刑苛重以及广为株连；在诉讼程序上，实行刑讯逼供。

三、封建主义在经济上表现为牢固的自然经济结构、超经济强制以及国家对经济的强烈的行政干预

许多同志在探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长期延续，具有顽强的再生机能时，一致认为：脆弱、落后的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国家长期存在和再生的经济基础。有的同志说：以地主控制下的小农户为基本单位的经济结构是按家族血缘关系建成的，实行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把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物质生活资料的再生产和人本身的再生产都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而又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虽然十分庞大，但它正是建立在以小农户为单位的经济基础上的。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旧的经济结构，就无法斩断历史惰性的延续。有的同志从另一方面加以发挥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旦完成，势必反作用于它的经济基础。专制主义国家既然是以个体小农经济为支柱的，因此，各封建王朝都采取抑商政策，把经济结构强行改造成

单一的小农经济结构，从而使经济失去发展的活力。有的同志还详细分析了单一小农经济结构所造成的严重恶果：1.自然生态破坏，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递减；2.人口问题和周期性的土地危机；3.阻碍分工、抑制交流，整个社会缺乏横的联系。社会体制不是一种网络结构，而是一种垂直系统。因此，虽然政治极不稳定，但是经济结构却超稳定。总之，几千年里单一的小农业经济，是长期阻碍中国分工协作的大生产方式的发展，阻碍科学技术进步的经济根源。认识了这一点，就可以认识为什么至今封建传统仍十分顽强。

在探讨封建主义在经济领域的表现时，不少同志认为：超经济强制是一个特点。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代表封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对农民进行强制的超限度的剥削，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后期，它又阻碍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压制新的社会势力，扼杀工商业经济，使中国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阶段。封建专制主义国家还通过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实行强有力的干预。有的同志对封建主义的“轻利重义”思想进行了批判，指出：这种思想主要表现为不关心发展生产，反对从物质利益上满足人民的要求，诱使人民安贫乐道，坐以待毙。有的同志认为，封建专制主义对我国经济生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在生产社会形式上，它鄙视、否定和排斥商品经济；二是在管理体制上，它以行政垄断、官式经营、层层封锁、不计效果等等超经济方式领导社会经济。有的同志详细剖析了官办企业的几个基本特征：（一）官僚衙门式的企业管理机构。在企业中，官场的一切弊病也同样存在，如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挥霍浪费、任用私人、培植亲信、排斥异己等腐败作风泛滥成灾。（二）行政管理经济体制。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不是独立的经济或生产单位，用行政办法管理企

业，凭官僚意志办事，谈不到科学管理。（三）凭仗政治权势，实行经济垄断。中国历代王朝虽然都实行“重农抑末”政策，可是，它们所抑制的只是在民间工商业，同时，却极力扩张官营工商业。不少同志以大量的事例说明，封建主可以凭借超经济强制，征调所属臣民，去生产他所需要的东西，是从不吝惜人力物力的。在封建政府直接经营的工商业中，生产的耗费由国库支出，生产的产品则直接满足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因此它是不计耗费，不计成本，毋需核算经济效果的。

许多同志颇有感慨地说：在这种小农充斥的社会里，必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优势。这样就使地区的经济自成单独的体系，各地区经济仍然保持闭关自守的状态，也就不能使全国的人们得到充分的交往，反而使经济文化发展极其缓慢。这就必然成为专制制度的基础。要消灭这个基础，必须首先要消灭个体小生产。这种消灭不能只是靠简单的组合，而是要使生产和科技文化具有极大的发展，要使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要使广大农民成为现代化的工人和现代化的农民，要消除科技文化的落后和人们愚昧无知的状况，否则是无法清除专制主义的。

四、封建主义在思想文化领域的表现是文化专制主义

政治上的独裁，必然伴随着文化上的专制。不少同志指出：封建统治者搞文化专制主义，归纳起来，不外是物质的精神的两种手段。物质手段是胁之以威，诱之以利，离不开屠刀和刑狱，也离不开功名和禄赐。精神手段包括儒学和佛、道等教。占主导地位的是儒学。事实证明，中国人冲破儒学的专制禁锢，要比欧洲人冲破天主教神学的专制禁锢困难得多。以儒学为主体的封建主义思想体系，具有十分鲜明的特征：一是它的伦理化的政治思想，其中三纲五常的伦理道

德观念，既维护了君主专制的绝对权威，又给皇权至上的原则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纱幕。它十分适合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的需要，所以能历久而不衰。二是它的哲理化的宗教神学。自从董仲舒争得“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地位后，用“天人合一”的唯心史观，把君权和神权结合起来，制造了“君权神授”的说教。在中国历史上，代代都有“造神运动”，就是把帝王“神化”，由于皇帝是“神”，所以他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这样一种精致的蒙昧主义，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有的同志还进一步分析说，在“三纲”为统治思想基础的束缚下，没有“个人”的地位。每一个人，不管他是官还是民，对于皇帝，他们都是臣民。除君主算是半人半神的特殊人物外，其它作为独立人格的人，是不存在的。这正是维护和保存“家长制”、“一言堂”的主观因素。有的总结道：天命观和“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是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基础。它象一具无形的镣铐，束缚着人们的手脚。纵或有几个“有识之士”对此曾提出疑义，其结果，无不遇到当局的残酷迫害。它形成一种传统的习惯势力，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恶劣的影响。

在对封建文化专制主义进行批判时，不少同志愤慨地谈到了“文字狱”之类的恐怖政策。他们说：封建君主推行的文化专制主义是伴随着封建社会的演进而不断加剧的，越是到封建社会末期，越加凶残严酷。文字狱是封建统治者树立权威，维护政权的一种手段，往往是先有特定的对象，而又无法（不能或者有所未便）定他的罪名，于是就从他的文字作品中找证据。文字狱不同于一般狱讼，可以说它是专整知识分子的“特种刑庭”。每一文字狱的构成，总是要加上“叛逆”的大帽子。深文周纳，吹毛求疵，是一切文字案件中必然采取的。既然要大兴文字狱，就必然要奖励告密，于是诬陷之风

盛行。封建专制主义为了箝制思想、防范反叛，加强文化专制统治，在法律上不仅把一切侵犯封建统治和君主专制的行为宣布为犯罪，而且实行以思想、言词、文字论罪，肆意镇压“思想犯”。在这种苛法的桎梏下，人民被剥夺了任何自由，毫无民主，统治阶级内部官吏的直言规谏、议论政见也被堵塞、窒息，于是天下栗栗，死水一潭，陷入人人自危，万马齐喑的局面。

不少同志还就封建统治者的禁书、焚书发表了评论，指出：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从根本性质来说，是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的反动，是秦始皇实行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产物。清王朝的焚书、禁书，使大批历史文献和具有进步思想的书籍焚毁而失传，剩下的就是“钦定”的学术、思想、文化。不少人惧“杀身之祸”，只好冥心追古，脱离现实，钻进故纸堆中诠释文义，考据名物，沉溺于烦琐哲学的泥坑中。

许多同志对文化专制主义给中国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作了分析，他们说：十七、十八世纪，西欧冲破了中世纪的黑暗牢笼，思想文化科技突飞猛进。中国知识分子却在文字狱的高压下，被禁锢在理学、八股、考据、词章的传统知识领域的泥坑中，脱离实际，闭目塞聪，死抱着陈旧的教条。中国人民与世界历史潮流隔绝，促使中国封建社会更加停滞不前。文化专制主义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给人民精神造成极大痛苦，思想、言论、行动不自由，并养成对君主盲从附和的奴性，使长期处于分散闭塞状态的小农，形成墨守成规、听天由命、安于现状、因循守旧的心理，更集中地表现为对专制君主的迷信与盲从，把自己的一切希望统统寄托在“圣明天子”身上。正是这种率由旧章、麻木不仁，一切按祖宗章法办事的封建传统和生产的习惯势力，给中国科学文化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带来了极大的阻力。